



花山文艺出版社

金笔血掌刀

慕容美

上

金 笔 血 掌 刀

(上)

慕容美

花山文艺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3 号

金笔血掌刀(上、中、下)

慕容美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

湖南省教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32 25.0625 印张 48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80505—865—2/1·786

(全三册) 定价:15.80 元

内容提要

八年前，豫南新野经历了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正邪大决战。

在这场日月无光的大杀戮中，天龙传人金笔大侠令狐玄，督率孤军、以寡敌众、勇搏群魔，一夜间成为黑白两道公认的领袖。

天龙后代神童俞人杰，为获传天龙武学、诛凶锄暴，投身天龙门墙，却偏偏与金笔大侠失之交臂。在阴差阳错之中，他获得了一部天龙武学秘本，几经磨砺，终于掌握了天龙绝学。

为了侦破武林迭出的谜案，俞人杰混入了天魔教，利用淫、毒、贪、丑四大女婢，制造流言，扇动内讧，巧妙摸清天魔教底细，突发奇招，将一代武林巨擘，天龙绝学的地下“传人”，天魔教教主掌毙。

该书是慕容美成名之作，全书悬念突出，情节曲折，结构博大而线络清皙、写情写性、细腻缠绵、写武写招、扑朔迷离。是一部很有欣赏和收藏价值的侠情杰作。

目 录

上册

第一章	英雄堪羨亦堪怜	(1)
第二章	龙蛇杂沓古长安	(48)
第三章	英雄也有落泪时	(111)
第四章	神功初试除巨猾	(172)

中册

第五章	云梦魔坛会恩师	(236)
第六章	含羞赴死报血仇	(298)
第七章	匠心独运离间计	(359)
第八章	翻云覆雨捣龙潭	(396)
第九章	蛟龙终非池中物	(469)

下册

第十章	艺高胆壮若神龙	(514)
第十一章	智珠在握扇风火	(560)
第十二章	空负玄功徒枉死	(612)
第十三章	楚虽沪必之奏	(653)
第十四章	刀风剑影月无光	(701)
第十五章	一纸有如催命符	(742)

第一章 英雄堪羨亦堪怜

日薄西山，倦鸦投林。在一座辽阔的林边草坪上，一名中年文士，正在俯身检视着一具尸体。

地上那具尸体，虽然中镖无算，但并非血肉之躯。这时，只见那文士缓缓直起身子，摇摇头，叹一口气，接着便抬头望向西方天际，对着那多彩多姿的晚霞，默默出起神来。

七八年前，在豫南新野，武林中曾有过一场日月无光的大杀戮。

在是役中，天至七煞同阵伏诛，海内四毒，无一漏网；五台天厌叟断去一条左臂；扬州的水火双姬，披发落荒，仅以身免……

经过这一场惊天地而泣鬼神的正邪大决战，武林中之魑魅魍魉，一时为之敛迹。

而在这场血战中，督率孤军，以寡敌众，勇搏群魔的天龙传人，金笔大侠令狐玄，亦于这一夕之间，名满天下，无形中成为天下黑白两道公认之领袖——他，金笔大侠令狐玄，便是此刻草坪上的这名中年文士！

不过，此刻沐浴在一片落日余晖中的金笔大侠令狐玄，其所以怔怔出神，显然并不是在回忆他上述这段辉煌的往事。

至于脚底下那具雕木人像，虽然上面每一支钢镖，皆未能打中指定之部位，无疑亦非金笔大侠此刻心情沉重之原因。

因为他对自己座下，各级弟子之资质，清楚异常；连对三名铜笔弟子，都未存此奢望，遑论刚才的这几名铁笔弟子！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金笔大侠面现苦笑，摇摇头，又叹了一口气，然后，转过身躯，走离草坪，顺着一条小溪流，向一片绵延的庄宅缓步行去。

就在金笔大侠走过那座红木小桥，身形于庄门中消失不久，迷蒙暮霭中，突有两条黑色人影，自树林内，一闪而出！

两名不速之客，蹑步弓身，像狸猫般，悄没声息地一下扑去那具雕木人像身边。

在经过一番匆匆察看之后，其中一名黑衣人低声问道：“马兄以为如何？”

另一名黑衣人摇摇头，哑声道：“我看我们头儿最好暂时死了这条心，人家是为了徒弟不争气，才显得心事重重，落落寡欢，他却误以为人家……”

象出现时一样，两名黑衣人四下里略一张望，复于林中消失不见！

金笔大侠在步向前厅时，前面大厅中，正有一阵笑语传出，听到这阵笑语，金笔大侠一双浓眉，不禁紧紧皱起。

现在守候在厅中，等他共进晚餐的，正是当今武林中无人不知的“金笔四友”：“华山白衣侠”聂文卫，“金陵公子”

胡逸平，“顺天无常”祖达三，“流星赶月”郎星奇！

这四人，都是金笔大侠行道江湖时，所结交的金石益友，在今天以前，金笔大侠对这四位生死至交，一直视如手足，无分彼此，虽然四人并未参与当年的新野之役，但这一点，并不影响他们之间的友情，因为当年事出仓猝，呼应无从，而且群魔系针对他令狐玄一人而来，他也不愿倚仗外来助力，不过，由于今日晨间之事件，他对四人不满了！

金笔大侠发觉，他这四位好友，也许是太敬重他令狐某人的关系，他们对他，事事都得看他的眼色，完全不似“天龙六曹”当年对恩师“天龙老人”那样，择善固执，坚守友朋间忠谏之道！

他相信，今日晨间，“四友”假如换上“六曹”，那个叫俞人杰的少年，就不会不被录取了！

终于，金笔大侠迟疑地停下脚步，他觉得今天心情实在太坏，故不欲以此感染别人。

身后那名老家人不胜感然道：“老爷……”

金笔大侠转过身去道：“去请聂爷他们不必等了，就说我后面有点事，不克分身，等会儿另外煮碗面，顺便叫郑师爷到书房里来一趟！”

回到角院书房中，金笔大侠望着跳动的灯火，再度陷入沉思。

在这间书房中，到处留有恩师手泽，由恩师天龙老人，他不禁又勾起对天龙六曹的怀念。

当年新野那一役，魔方多至百余人，他这一边，除了他自己，便只有曾追随恩师天龙老人，几达一个甲子之久的“诗”“棋”“酒”“茶”“笛”“剑”等“天龙六曹”；结果，于

是役中，天龙六曹，六折其四，仅活下一位“酒叟”徐适之，以及一位“剑叟”萧振纲！

事后，他虽然将“诗”“棋”“茶”“笛”四人之家小，妥为安置，及将生还之“酒叟”和“剑叟”分别设庄供养，不再加以差遣，但是，无论对生对死，他始终都有着一份愧疚之感。

因为六人跟随师父那样久，都能安然无恙，但师父一死，到他手里，他金笔大侠自己固然青出于蓝，声誉扶摇直上，然而，六人之中，却有四人为此而永离人世！

而这种令人难安的自责之感，非常不幸的，今晨又出现一次！

自新野一役后，为发掘可造之材，俾天龙一脉，永兴不衰，后继有人；以及对那些逸去的魔头们作防患未然计，每年今天，八月初五，也就是新野一役的纪念日，他都接近两三名，经过严格初试的少年，由金笔四友陪同，作是否收录为座下弟子之最后抉择。

今天，获得接见的少年，共有三名。

前面两名，一个姓尤，一个姓申，均为衡山派所推荐。两人气质虽然还可以，惟根骨太差，显然难望有所大成，故所以一上来，便为四友所一致否决。

第三名少年，姓俞，名人杰。

金笔大侠看清这少年的面目，不禁大为惊讶。他的第一个感觉是：当年，当恩师天龙老人，第一次见到他时，一定也有过这份类似的惊讶！

不但如此，金笔大侠在当时且还肯定地告诉自己，这名俞姓少年投入天龙门下之后，他如能将恩师当年加诸自己的，

转而加诸这名少年身上，此子来日之成就，势必更在自己之上！

所以，当时的金笔大侠，心中便接着产生一种微妙的感觉：他如今才不过望五之年，正是一名武人，春秋鼎盛之期，他是否真的需要，急着培植一名少年人，再由那名少年人，在若干年之后，使自己相形失色？

这是一个可怕的念头，可怕到近乎可耻！

当这个念头升起时，金笔大侠自己，也不由得暗暗吃惊。

于是，金笔大侠的眉头，不期而然的皱了那么一下。在金笔大侠而言，他皱眉，乃属一种自责。

那就是说：以他金笔大侠令狐某人，何以也会出现这种狭隘的自私之念？

可是，四友等人，显然误会了他的心意，衣袖一挥，一场甄试，就此草草提前结束！

等他回过神来，这名俞姓少年，业已去至庄门之外！

刚才在草坪上，他金笔大侠便是为此事而出神。一天下来，他在内心，曾不断地盘问着自己：当他发觉俞姓少年离去后，再加追截，是否来得及？然而，他又何以没有那样做？

门口灯光一暗，走进一名长衣老者，来的正是本府那位郑师爷。郑师爷走进房中，当即拱袖一躬道：“老爷传唤，不知有何吩咐？”

金笔大侠抬头道：“冯、立、李、俞四家，近来都还安好吗？”

郑师爷恭应道：“托老爷的福，都还安好，月前张三经过义庄时，他们尚都带信说，要老爷多多保重身体。”

金笔大侠点点头，又问道：“徐萧两老儿那边如何？”

郑师爷脸上现出笑容道：“徐老儿据说整天仍在乡之中，谁劝也是枉然；萧老儿则在忙着起炉找薪材，说要为老爷铸造一把好剑！”

金笔大侠讶然道：“为我铸剑？我是不用剑的呀！”

郑师爷微笑着道：“老儿说，他也知道这一点；不过，老儿仍认为，天龙府中没有一把好剑，总觉不成话说。他又说老爷到时候不愿佩在身上，就是挂在书房里，当做装饰，也是好的。”

金笔大侠失笑道：“这也是他的一番心意，就随他去吧！”

郑师爷接着道：“老爷还有什么吩咐没有？”

金笔大侠沉吟了片刻道：“义庄那边，以后每隔十天半月，就差张三回去看看，假如缺些什么，尽管着人来讨取。至于徐老儿那边，过两天，师爷不妨亲自去一下，这个老儿嗜酒如命，要他一下戒绝，当然不可能，但少喝一点，总该可以。所以，在必要时，师爷无妨唬他一唬，就说是我的意思；他老儿若不稍为节制些，马上要他搬来府中住，届时将叫他点滴不得沾唇！”

郑师爷欠身道：“老朽遵办！”

郑师爷退去后，老家人陈大送来一碗汤面。金笔大侠草草用完，站起身来，绕室徘徊，他虽因适才的一番安排，心中稍感宽慰，但对早上那名少年的影子，则仍无法排遣。

最后，他轻轻一叹，于心底告诉自己：事情既已成为过去，还想它做什么呢？相信我令狐某人，至少未来的二十年之内，风光尚可维系。俗云：天涯十步有芳草。二十年，是个不短的日子，以后难道就再没有像俞人杰这样的少年出现？

俞人杰走出天龙府，心情沮丧异常。

他并不埋怨任何人，金笔大侠乃当今武林中之泰山北斗，金笔四友，亦为一时之俊彦，他们看他中，必有原因，但他那位酒鬼徐爷爷，则不该骗他，说什么只要他有勇气登门，保他稳被录取！

中午时候，俞人杰回到朱仙镇，买了两个馒头，勉强填饱肚皮，然后向镇外的忠庄，没精打采的走去。

走进了庄子，从一排桑树下，遥遥传来一阵歌声，

九里山前旧战场，牧童拾得旧刀枪，乌江流水潺潺响，仿佛虞姬哭霸王……

往日，俞人杰听到这种类似的歌声，心头均会涌起一阵亲切的感觉，但是，今天歌声入耳，感到的却只是聒噪厌烦。

千年暗草埋金谷，几辈征夫老玉关，……豪华一去无踪影，留得青山醉眼看，……

俞人杰皱皱眉头，朝着那排桑树走去。

桑荫下面，一桌一椅，一壶四碟，一名敝衣老者正在自得其乐。

老者约莫七十来岁，吊眉细眼，花白胡须上，满是油污酒渍。老人这时大概已有七分酒意，歌声半途而歇，正在打着酒呃。

不过，别看老家伙醉容可掬，目光却颇锐利，他一眼看到俞人杰，一声啊哈，精神大振，酒呃亦告不疗而愈！

老家伙嘻了嘻嘴巴，高声道：“小子，恭喜你啦！”

俞人杰懒懒然走过去，靠在一株树干上，一声不响。

老人甚为诧异道：“出了岔子？”

俞人杰仍然一声不响，只微微撩起眼皮，以眼角投出冷漠的一瞥！老人眼皮一阵眨动，心里已然有数，拍的一声，搁下酒壶，圆睁着一双豆眼，两手把着桌沿，喝道：“你小子没有告诉他们，你就是……”

俞人杰冷冷一笑道：“告诉他们我就是‘六曹’中‘笛叟’的孙儿是不是？是的，假如是那样说了，看在家祖的情份上，我俞人杰无疑会被收留下来，不配做徒弟，亦可充小厮。抱歉的是，我俞人杰尚不至于那样没有志气！”

老人连连摇头道：“不对，不对！”

俞人杰侧脸道：“什么不对？”

老人自言自语道：“依老夫看来，这里面一定有文章！”

俞人杰悠然道：“什么文章？”

老人头一抬道：“别的不去说，就拿府中现有的几名弟子作比，你比公冶，杨，居，马那几个小子，难道还不如？”

俞人杰微哂道：“这几句话，杰儿听来总有一百遍了；谢谢徐老爷的褒奖，只可惜天龙传人姓令狐，而非六曹之一的酒叟大人！”

酒叟一跳而起道：“你小子暂且等在这里，待我酒鬼过去，好好的责问责问那些糊涂蛋！”

俞人杰横身一躬道：“请坐！”

酒叟大感意外道：“拦我作甚？”

俞人杰抬头问道：“徐爷爷的意思，是否想表示你这位活着的酒叟，要比墓木已拱的笛叟，情面来得大的多？”

酒叟微微一怔道：“谁这样说了？”

俞人杰静静接道：“那么，您老凭什么要去左右别人家的既定之局？您老有没有先问问杰儿；纵然对方肯接受，杰儿

答应不答应？”

酒叟摇摇头，道：“真拿你这孩子一点办法没有！”

俞人杰笑笑道：“这就是您跟萧爷爷，一直担心的，恃宠生骄啊！”

酒叟忽然说道：“对了！我们到对面，去看看萧爷爷怎么样？”

俞人杰欣然道：“去看萧爷爷，杰儿当然不反对！”

酒叟转过身去，抓起桌上那把酒壶，仰起脖子，先灌了一大口，然后将酒壶往肋下一夹，挥挥手道：“走！”

老少两人，沿着一座池塘，从一条小路上，向对面一块高地上走去。

高地上面，植着一排垂柳，柳条纷披中，隐隐有檐角露出，与酒叟之居处，又别有一番况味。

老少两人刚刚来到那排垂柳之前，屋后已然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道：“是适之么？”

酒叟边走边答道：“除了我酒鬼，你这糟老头儿，共有几门远亲？”

屋后问道：“同来的那位是谁？”

酒叟回答道：“小杰。”

屋后哦了一下道：“小杰么？怎么样？取了没有？”

酒叟应声道：“你猜呢？”

屋后不假思索道：“这有什么好猜的？当然取了！象杰儿这样的孩子，放眼当今各派弟子中，那里去找第二个？”

酒叟干咳了一声道：“我也这样想！”

屋后似乎一惊道：“难道——”

酒叟缓缓接道：“可惜人家天龙传人，看法却不一样！”

屋后怪声嚷道：“胡说！”

跟着，一名高大的老人，自屋后急步抢出。

只见这位‘六曹’之一的‘剑叟’，年纪亦在七旬上下，一张重枣脸，隆准广额，虽然是须眉尽白，一双眼神，却仍奕奕如电！

剑叟在腰间围着一一条旧布裙，双手一片污泥，似乎是在屋后忙着和泥搭建什么。这位剑叟的脾气，显较酒叟暴烈，这时，一面在围裙上擦着手，一面瞪着酒叟，迫不及待的，连声催促道：“说说清楚……”

酒叟仰起勃子灌了一口酒，好整以暇的说道：“说什么？要说的，早就说完啦；不取就是不取，简单明了！”

剑叟转向俞人杰道：“孩子，你说！”

俞人杰苦笑着道：“杰儿也说不上来，到底是为了什么，昨天，参加初试者，计十八人，最后录取三名；两名衡山弟子，还有杰儿。不意今晨入府面试时，金笔四友一句话没问，便挥手示意，命杰儿退下……”

剑叟注目道：“另外两名衡山弟子取了没有？”

俞人杰摇头道：“也没有！”

剑叟又问道：“你说金笔四友连一句话都没问你？”

俞人杰点头道：“是的！”

剑叟接着道：“令狐玄本人有无表示？”

俞人杰想了一下道：“至于金笔大侠……杰儿记得……他好像对杰儿很注意，不过，他老人家似乎另有心事，坐在那里，始终未发一言。”

剑叟搔着耳根子道：“这不是怪事么？”头一抬，又问道：“在初试时，你报的什么出身？”

俞人杰答道：“杰儿报的是长葛俞家庄人氏，曾随庄中一名蔡姓武师练过二年多拳脚。”

酒叟感然道：“长葛什么地方有个俞家庄？”

俞人杰微微低下头去道：“杰儿本想在录取之后，再说出真正的身世，以及已跟两位爷爷练过三年……杰儿没有料到……天龙府的大门……竟是……如此般的……难以跨入。”

酒叟从旁点头道：“一个人得失事小，气节事大，你小子能有这份骨气，亦不枉是笛叟俞某人之孙，我们两个糟爷爷，总算没有白疼你！”

剑叟叹了口气道：“孩子，武林有史以来，也没有出过多少像我们天龙六曹这样的人物，你已跟爷爷们练过三年，现在，接下去，再来个三四年，我看也差不多了！”

俞人杰抬头正容道：“两位爷爷与家祖共事数十年，出生入死，情逾手足，无论怎么样，杰儿也不敢对两位爷爷的武学妄置一词，不过，两位爷爷都知道的，杰儿当初所以要求两位爷爷传授武功，为的就是有一天能够列身天龙门墙，现在既然事与愿违，杰儿年事尚轻，尽可改志他图，关于武功一道，请两位爷爷原谅，杰儿不愿再提了！”

酒剑两叟，相视无言。隔了片刻，剑叟忽然说道：“孩子，我问你一件事：你想投入天龙门下，是为了想获传天龙武学？还是因为羡慕天龙师徒之为人？”

俞人杰道：“杰儿以为两者无可划分！”

剑叟微哦道：“怎么说？”

俞人杰道：“天龙武学如无天龙师徒这等人物，用以诛凶锄暴，天龙武学势将一无是处。反之如天龙师徒没有这种绝世武学为翼护，他们师徒，纵有凌云之志，亦属枉然！杰儿

管见如此，尚望两位爷爷海正！”

刘叟转身望向酒叟道：“若叫这孩子跑一趟天水，你酒鬼以为有无一点小希望？”

酒叟皱眉道：“试……当然可以试上一试，不过……到时候，万一扑了个空，像这么遥远的路……你叫这孩子，他受得了么？”

俞人杰星目一闪，连忙接口道：“受得了，受不了，只要杰儿愿意去，便不须两位爷爷烦心。倒是这一趟天水之行的用意何在，两位爷爷最好先行说个清楚！”

刘叟望了酒叟一眼，摆摆手道：“到里面去说吧……”

三个月后，一个大雪纷飞的早晨。

在水天郡，通渭县北，近庄浪河的一座小村落中，忽然冒着飞雪出现一名年约十六七岁的少年。

这座小村落，仅有十来户人家，因天气严寒之故，家家户户，柴扉紧闭，放眼望去，鸡犬不闻，显得甚是凄清荒凉。

少年找去一处避风所在，活动了一下身子，伸出双手，呵一口气，用力搓几搓，然后自怀中取出一张皱摺的小纸片。

少年将纸片抹平，反复端详了一阵，最后点点头：“就是这里，不会错的了……”

那是一排三间，用碎砖砌造的小茅屋，门框上的一副楹联，业已褪尽颜色，但依稀尚可辨认出上面的联语是：

一二亩瘦田，两笠烟廉朝起早。

三四间破屋，青灯黄卷夜眠迟。

少年看了，不禁暗暗好笑，心想：“‘夜眠迟’信而有微，